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TiantuCapital  天图投资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 圳 市 天 圖 投 資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1) 擬發行科技創新債券；及
(2)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5年7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本通函所載事項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未上市股份」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但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馮衛東先生

鄒雲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仕生先生

黎瀾先生

姚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林先生

刁揚先生

蔡洸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天安社區

深南大道

深鐵置業大廈

43層05單元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僑香路4068號

智慧廣場B棟1座23樓轉2/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敬啟者：

- (1) 擬發行科技創新債券；及
(2)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就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8日上午10時舉辦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本公司擬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科技創新債券**」)。科技創新債券的主要註冊發行條款如下：

1. 註冊發行規模及期限

本次申請註冊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人民幣3億元)，可一次性發行或分期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最長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時償還本金。具體發行規模及期限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僅面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採用定向發行方式。

3.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按面值發行，利率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科技創新債券募集資金的70%或以上擬用於投資基金出資或股權投資出資，剩餘募集資金可用於置換一年以內以自有資金出資的投資基金出資或股權投資出資、補充流動資金或償還有息負債。

5. 有效期

關於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決議案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有效，並在本次發行申請的註冊、發行及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6. 為保證發行科技創新債券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次註冊發行有關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結合本公司實際需要及屆時市場條件，制定及調整本次申請註冊發行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期限、信用增進事項(若有)、目標投資者、信用評級安排(若有)、募集資金具體用途等；
- II. 決定聘請為本次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III. 決定和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項；
- IV. 設立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監管賬戶，辦理與募集資金管理有關的事項；
- V. 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 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所有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7. 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科技創新債券發行將進一步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開拓其融資渠道，擴大其業務規模，並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抗風險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科技創新債券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及相關法律、法規，擬發行科技創新債券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將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擬發行科技創新債券。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樓轉2層(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

2025年7月10日

2025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 圳 市 天 圖 投 資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2025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深圳市福田区沙頭街道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1. 審議及批准：

- (a)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的通函所載框架申請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人民幣3億元)的科技創新債券；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全權辦理科技創新債券註冊發行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

中國深圳

2025年7月10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及鄒雲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仕生先生、黎瀾先生及姚嘉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

2025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於2025年7月27日上午10時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6 15817477702或電郵至wangfengxiang@tiantu.com.cn與本公司聯絡。